

# 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581破63号之一

申请人：苏州司图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7月2日，管理人向本院提交申请称：截至2025年6月15日，共有昆山陈玮晨模具有限公司等9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不含职工债权），申报债权总金额1356929.37元，管理人经审核，确认昆山陈玮晨模具有限公司等9家债权人的债权金额总计1356382.38元，其中社保债权金额为4790.96元，普通债权金额为1351591.42元。管理人经主动调查，确认苏州司图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职工债权金额为527895.86元并进行了公示。管理人将上述债权审核结果编制成债权核查报告及债权表，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提交全体债权人核查，要求债权人核查后如有异议需在异议期内向管理人书面提出并说明异议的理由和法律依据或向常熟市人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诉讼。截至申请日，管理人没有收到债权人或债务人提出的异议。故请求本院裁定确认上述无异议债权。

本院查明：截止债权申报期限届满之日，共有昆山陈玮晨模具有限公司等9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了债权（不含职工债权），申报债权总金额1356929.37元。管理人收到上述债权申报材料后进行了登记造册和审查，并编制债权表，确

认昆山陈玮晨模具有限公司等 9 家债权人的债权总金额 1356382.38 元，其中社保债权金额 4790.96 元，普通债权金额 1351591.42 元。另外，管理人依法履行职责对职工债权进行调查，确认冯辉等 7 人的职工债权金额 527895.86 元并进行了公示。2025 年 6 月 20 日，管理人将编制的债权表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并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予以公示，对管理人审核确认的债权结果，管理人已告知全体债权人、债务人，如有异议应在债权人会议核查结束后五日内向管理人书面提出，并说明异议的理由和法律依据。管理人将在收到异议后三日内予以复核并书面答复，异议人对管理人作出的复核结果不服的或管理人未答复的，可在债权人会议核查结束后十五日内向本院提起债权确认诉讼。对管理人审核确认的债权，在异议期内未有债权人、债务人向管理人提出异议，也未向本院提起债权确认诉讼。

本院认为：苏州司图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经过债权登记、审核、确认等工作，编制债权表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在异议期内，未有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内容提出异议，亦未向本院提起诉讼，应视为全体债权人对管理人已经审核确认的债权无异议，且苏州司图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对管理人债权审核的结果也未提出异议，应予确认上述无异议债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冯辉等 7 人的职工债权金额 527895.86 元、国家税务总局常熟市税务局的社保债权金额 4790.96 元、昆山陈玮晨模具有限公司等 9 家债权人的普通债权金额 1351591.42

元（详见附表）。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陈 娟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谭意然

附：《苏州司图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

## 苏州司图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

（截至 2025 年 6 月 15 日）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债权性质	债权金额（元）
1	吴亚军	职工债权	63089.17
2	陈良宗	职工债权	99640.63
3	赵玉成	职工债权	51590.87
4	陈秋宗	职工债权	56641.78
5	冯辉	职工债权	67939.84
6	董泽林	职工债权	143653.84
7	陈秋明	职工债权	45339.73
8	国家税务总局常熟市税务局	社保债权	4790.96
		普通债权	1561.86
9	昆山陈玮晨模具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78916.18
10	昆山市玉山镇鑫泽邦精密模具厂	普通债权	20334.21
11	天泰模具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22645.28
12	昆山丰立恒模具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241919.02
13	来诺精密热流道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31154.00
14	昆山市斯特仑数控刀具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85467.55
15	昆山耐力斯机械自动化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68063.50
16	昆山航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9993.00
	合计		1884278.24